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等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根据审阅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三、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大兴

程虹

张兆国

曹亮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